



渠县医疗保障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2022年）

2023年4月28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1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渠县医疗保障局	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一、起付标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1300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1300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6800元。其他救助对象按原政策执行。二、统筹门诊特殊疾病和住院救助保障：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住院和二类门诊特殊疾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剩余的合规个人自负部分，特困人员予以全额救助，低保对象按70%救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65%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救助限额为20000元。三、门诊救助：特困人员、孤儿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普通门诊医疗治费用，给予全额救助，一个自然年度救助限额为360元。四、倾斜救助：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后，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仍然超过我市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部分，按50%予以倾斜救助，一个自然年度救助限额为10000元。确需到市外就诊的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且在省域内就医，可享受倾斜救助待遇。	截止2022年12月